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、JSKJ2024037（GK14）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南通皓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6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南通皓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6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通皓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或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。

（3）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《项目编号：JSKJ2024037（GK14）（二次）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《项目编号：JSKJ2024037（GK14）（二次）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南通品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或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顾薛娟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。

（3）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涉有，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项目编号：JSKJ2024037（GK1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江苏智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智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或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26日

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。

（3）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、JSKJ2024037（GK14）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南通平保房屋拆除服务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南通平保房屋拆除服务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通平保房屋拆除服务部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或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。

（3）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涉有，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/JSKJ2024037（GK1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（南通渝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或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5月27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。

（3）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涉有，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：JSKJ2024037（GK14）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建筑行业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永耀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建筑行业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永耀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或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。

（3）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涉有，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2024-2026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江苏尚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或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-5-28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。

（3）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